

少年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全銜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少年○○○因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1條揭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為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、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」，司法警察(官)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，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而其行為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之目的，而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，爰依法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備之通訊監察報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- 三、本件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 轉 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副本：○○○

機關首長章戳

裝

訂

線